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20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20号

致：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蜻蜓”）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红蜻蜓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红蜻蜓”，股票代码“603116”。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7124503L），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2357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620.0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金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7年9月19日至长期。

经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11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and 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1,942.7993万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7,620.08万股的3.3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18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799.8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红蜻蜓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1,942.7993万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7,620.08万股的3.3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于2019年4月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2019年10月30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427,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回购均价为7.77元/股。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50元/股，为2022年4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00元/股）的70%。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各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

离措施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二）本次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查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经查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持股计划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持股计划（草案）》，经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持股计划（草案）》，经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以及部分参与对象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持股计划（草案）》等，经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持股计划（草案）》，经查验，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持股计划（草案）》，经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二款关于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经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一款关于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1,942.7993万股，约占《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7,620.08万股的3.3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经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上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会议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制定《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经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上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 （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 （8）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9）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10）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12）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3）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4）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管理，不适用《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中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方式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部分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相关要求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第六节第6.6.5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3.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非关联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 2022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计划推出前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

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2年4月28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上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之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监事会决议。

2. 2022年5月11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均于2022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当天即发表了明确意见，但公司未能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该情形不会对公司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未能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外，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未能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但该情形不会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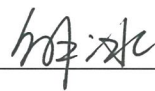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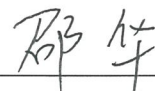


龙海涛

经办律师：



解冰



邵华

2022年5月13日